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00號

原告 陳梅君

被告 吳宏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遭被告組織之詐騙集團詐騙而依指示於民國111年8月26日11時16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至被告所控制之人頭帳戶，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，藉此遮斷金流，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致原告受有上開2萬元款項之財產損害等情，業據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而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認罪，由本院刑事庭上開刑事判決依發起犯罪組織罪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被告罪刑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；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；是被告所為與其他詐騙集團共犯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本件為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

第一審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儀樺